

核准文號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016540 號函核定

【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招生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	電話	04-23817264#720-723
校址	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	傳真	04-23891158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網址	http://www.whjh.tc.edu.tw/
招生類別	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
報考資格 項目及名額	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	招生種類	名額(男女兼收)
		羽球：正取 15 人，備取 6 人	
		田徑：正取 8 人，備取 4 人	
		射擊：正取 7 人，備取 2 人	
	合計正取 30 人，備取共計 12 人		
	七升八、八升九年級插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	羽球：七升八插班生正取 1 人，備取 2 人	
		田徑：七升八插班生正取 2 人，備取 2 人	
		射擊：七升八插班生正取 5 人，備取 2 人	
羽球：八升九插班生正取 2 人，備取 2 人			
考試時間	111 年 4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學務處旁川堂完成報到。 專長科目測驗：上午 08：50 起，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		
錄取標準	1.依(專長科目測驗+獎狀加分)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 2.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專長科目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。 3.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 4.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各組若有招生不足之情況，名額可互為流用。		
報到 時間	考試 地點	1.報到地點：當天上午 8 時 30 前至學務處旁川堂完成報到，再由各專長服務同學帶至考試地點進行測驗。(因疫情影響，家長不得入校參觀)。 2.專長科目測驗：(1)羽球：本校活動中心 (2)田徑：本校運動場(操場)。 (3)射擊：五樓射擊教室及操場。	
備註	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 2.報名手續：報名表、簡章即日起逕向本校警衛室索取，或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 http://www.whjh.tc.edu.tw/ ，免收報名費。 (1)個別報名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(蕭鵬程先生)辦理。 a.填寫報名表、准考證。【如附件一】(2)團體報名：各學校承辦人員收齊前述「個別報名」之相關文件，填妥報名學生名冊後辦理。 b.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(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，自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 c.繳交證件： (1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(正本繳驗後發還)。 (2)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繳驗後發還)。 d.體育班入學考試切結書一份。【如附件二】 e.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。【如附件三】 f.委託報名同意書一份。【如附件四】 3.測驗方式及加分：		

(1)專長科目測驗：

羽球：(1)12 分鐘跳繩雙迴旋：20%(2)單打比賽：40%(3)基本動作：40%。

田徑：(1)60 公尺跑：10%(2)立定跳遠：10%(3)專長(七項擇一) 80%。附註：a.專長七項- 100m、200m、800m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可以自備釘鞋。

射擊：(1)矯正後視力(主視眼)：25%(2)平衡感：20%(3)穩定性：20%(4)10 公尺空氣槍精準度射擊(坐姿)25%(5)1600M 跑步：10%。

附註：1.矯正後視力請附一個月內眼科醫師檢驗證明(繳交時附加於附件四後)。2.射擊測驗項目平衡感及穩定性為基本身體能力。

(2)國小專項表現加分：

參賽表現加分標準如下表，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，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，以所報考之項目二年內(109 年 4 月以後)得獎者為限，並僅能擇一最優成績獎狀作為加分，加分標準如下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區域性	8	6	4	3	2	1	1	1
全市性	6	4	3					

4.放榜日期：111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下班前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。

5.複查申請：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1 年 4 月 7 日 (星期四)上午 08：00~10：00 間，至本校學務處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6.報到日期：

(1)111 年 4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：00~12：00，錄取學生請持「准考證正本」、「兩吋照片兩張」並填寫體育班「新生資料表」，於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2)新生訓練與繳交畢業證書時間，請參閱學校公告並配合本校時間辦理。

7.附則：

(1)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
(2)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鞋...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
(3)本校不提供住宿，另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。(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)。

(4)辦理報到時簽立切結書：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，不服從管教、行為不當、嚴重影響校譽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經學務處認定適應不佳，提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若經輔導仍未改善，依本校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，依規究辦，不得異議。

a.屬本校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b.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c.一經轉班或轉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進入體育班。

8.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備查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招生

編號：_____

學生入學測驗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			
原就讀學校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
	年 班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	()	考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插班生					
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	鄉鎮區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

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招生測驗 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	准考證 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組別：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1、測驗日期：111 年 4 月 2 日(星期六)
 2、報到時間：08:30~08:50(學務處旁川堂)

測 驗 時 間	科 目
08:50~	專長測驗(羽球-活動中心、 田徑-操場、射擊-射擊教室)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學務處旁川堂報到。
- 二、分組專項測驗時程、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考羽球項目的考生，請自備球拍，及穿著羽球鞋應考。
- 五、考田徑、射擊項目的考生，請穿著運動服裝應考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者以及未遵守試場規定事項。
 - (二) 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七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招生 切 結 書

- 1、 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倘能錄取，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；倘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無條件接受退班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- 2、 本人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，以提升品德操守表現。若有不服從管教、行為不當、破壞校譽情節嚴重，並經輔導無改善，願無條件接受退班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- 3、 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，如有造假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謹 此

家長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報考項目：羽球 田徑 射擊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參加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招生，特全權委
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絕無異議。

立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